

# 教育部體育署

##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作業程序

### 壹、依據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

### 貳、訪視目的

- 一、藉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推廣績效－協助特定體育團體配合相關法規及國家體育發展政策「自發、樂活、愛運動」之願景，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以利業務推廣績效。
- 二、增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效能－藉由定期訪視特定體育團體，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使其朝政策發展方向邁進，並增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三、督促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改善－透過訪視作業持續進行，特定體育團體能逐年自我檢視發展目標及經營策略，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提升整體績效。
- 四、制定政策參考依據－公平公正的訪視結果可提供教育部作為未來協助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服務品質、經費補助及政策制定之依據。

###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肆、訪視對象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一覽表

序號	團體名稱	序號	團體名稱
1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5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2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6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3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8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5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19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6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7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1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8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22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序號	團體名稱	序號	團體名稱
9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2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24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25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6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3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27	臺灣柔術總會
14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 伍、訪視資料範圍

訪視資料填報範圍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前述所填列資料之佐證文件與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陳列於實地訪視現場，以利委員參考。

## 陸、訪視指標

訪視項目共分「壹、組織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伍、民眾參與之規劃」五大項目，其項目及指標如下：

項目	壹、組織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訪視指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設備及行政資訊化 六、性別平等 七、行政效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規則翻譯、審定及公告 七、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 柒、訪視委員之遴聘與迴避原則

### 一、遴聘原則

認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之任務與理念，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視委員名單後遴聘：

- (一)對體育運動業熟稔且於體育運動業界服務之高階主管。
- (二)曾任國家隊代表教練、裁判、或政府機關具體育與運動實務經驗者。
- (三)對體育運動、經營管理及非營利組織、媒體、會計、財務領域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四)對體育運動推廣理念相當熟稔之學者專家。

### 二、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訪視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 (一)現任或曾任該受訪視單位之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二)現任或8年內曾任該受訪視單位之顧問、各委員會委員或執行業務之專職人員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三)本人或配偶與該受訪視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四)與該受訪視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理（監）事及秘書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五)2年內配偶或直系三等親曾於該受訪視單位任職。
- (六)其他有足以影響訪視客觀性，本人認為有必要主動迴避之單位。

## 捌、實地訪視

- 一、調查實地訪視日期：受訪視單位繳交實地訪視日期調查表，於繳交期限內提出可配合實地訪視之日期至少五日，本計畫將作為安排實地訪視之參考。若於繳交期限內未提出，則視為所有日期皆能配合訪視。
- 二、受訪視單位進行自評：受訪視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訪視表件，並將紙本及電子檔依格式繳交至承辦單位。
- 三、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自評表件，避免因資料不足而影響訪視結果。

如於期限截止後7日內繳交，則訪視項目壹、組織會務運作酌予扣分；如於期限截止後第8日至第14日內繳交，則列為重大缺失，且訪視項目五項皆不得為通過；如於期限截止後超過14日仍未繳交，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承辦單位於實地訪視日前通知受訪視單位。

五、實地訪視：由訪視委員依受訪視單位所提之訪視表件內容進行實地訪視，流程如下表。

**實地訪視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20-09:30 (10 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溝通並達成訪視共識</li> <li>➢ 確認當日行程及訪視重點</li> <li>➢ 委員推派當日召集委員</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受訪單位無需在場</div>
09:30-10:00 (30 分鐘)	互相認識及受訪單位說明／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當日召集委員代表簡單介紹訪視成員，並請受訪單位介紹出席人員及五項訪視項目之負責人員</li> <li>➢ 受訪單位簡報說明現況及前次訪視結果改善重點項目</li> </ul>
10:00-12:20 (140 分鐘)	參閱資料與實地參觀、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委員查閱訪視項目相關佐證資料…等）</li> <li>➢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訪單位之負責人員進行說明</li> <li>➢ 依訪視需求並經委員及受訪單位同意得進行現場參觀</li> <li>➢ 委員視實際狀況得與受訪單位人員進行訪談或晤談</li> </ul>
12:20-13:00 (40 分鐘)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3: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針對訪視重點內容，提供受訪單位瞭解改進方向</li> <li>➢ 受訪單位若有補充資料，可於此階段提出以便委員確認</li> </ul>
13:30-15:00 (90 分鐘)	委員撰寫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當日召集委員協調，使受訪委員達成初步共識</li> <li>➢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受訪單位無需在場</div>
—	結束	完成實地訪視程序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受訪視單位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訪視時間。

## 玖、訪視結果

- 一、訪視結果之評定，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訪視指標及內涵，針對受訪視單位繳交之訪視表件進行事先審查及現場實地訪視、查閱資料、訪談等綜合考量；除給予訪視結果，亦將針對訪視項目提供質性改善建議。
- 二、訪視結果將交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並公告。